西永微电园垃圾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

**响 应 性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 比选报价函

致：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西永微电园垃圾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公开竞价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我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据此函，我司承诺如下：

1、我司就西永微电园垃圾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报价 元**（后附各类报价表分项明细，所报单价为包含税金、管理费等的全费用单价）。**

2、本次报价是根据我司实际管理水平以及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我们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选有关的任何资料。

4、一旦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我司决不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比选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比选人及比选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比选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西永微电园垃圾分类垃圾桶采购清单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材质**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总计 | 小写： （大写：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根据采购清单填写，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名称）之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西永微电园垃圾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的公开竞价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职务：

电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垃圾分类垃圾桶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脚踩垃圾桶（带盖） | 100升 | 1376 |  |  |
| 2 | 脚踩垃圾桶（带盖） | 120升 | 2 |  |  |
| 3 | 脚踩垃圾桶（带盖） | 20升 | 21 |  |  |
| 4 | 脚踩垃圾桶（带盖） | 60升 | 352 |  |  |
| 5 | 不锈钢大理石垃圾桶 | 单桶 | 108 |  |  |
| 6 | 不锈钢仿大理石垃圾桶（黑色） | 两分类 | 80 |  |  |
| 7 | 不锈钢仿大理石垃圾桶（黄色） | 两分类 | 1 |  |  |
| 8 | 室外果皮箱 | 两分类 | 7 |  |  |
| 9 | 四色不锈钢垃圾箱（100L） | 四分类 | 25 |  |  |
| 合计大写（含税）： | | | |  | |

##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指定目的地的运输费，包装费、工人装卸费、税费等，另四色不锈钢垃圾箱（100L）需要固定到甲方指定地点。

### 二、货款结算

1.甲方验收货物合格后，在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重庆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6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给乙方。

2.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交货期：自合同签定之日起30日内 。

3.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上门。

4.收货人：孙伟; 联系方式： 17823616677 。

5.收货地址：甲方收货人指定地点。

### 四、货物验收与质保

1.验收标准：按照甲方指定货物的质量要求；

2.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3.塑料垃圾桶：桶身质保1年，其他易损件质保3个月，人为破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4.不锈钢垃圾桶：整体质保1年，人为破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 乙方：

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